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495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因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2,062,114 元，為確保稅捐之徵起，乃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495701 號函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房屋（持分全部）及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 1/4）土地等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禁止處分，並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49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復查訴願人業於 94 年 9 月 9 日繳清上開欠繳之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遂以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61720100 號函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塗銷上開訴願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之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之登記，並經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431033000 號函復大安分處業經辦竣塗銷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並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1859500 號訴願答辯書重申上述事項並副知訴願人。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